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黃佳雯
電話：02-24201122-1304
傳真：02-24201844
電子信箱：cckl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090105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70000A_109010504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釋，有關教師單次申請延長病假未跨越2學年度，惟新學年度開學後因不同病情復請延長病假，其期限計算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62089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